

泰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泰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组织通 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县市区科协：

《泰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组织通则（试行）》已经泰安市科协六届四次全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泰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3月7日



泰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组织通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泰安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泰安市科协）所属市级科技类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市级学会）组织工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国家关于社会团体的相关文件法规，促进市级学会组织发展，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学会是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组建，以科技工作者为主体，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社会团体。市级学会要认真履行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团结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市级学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思想引领作用，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市级学会贯彻国家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工作方针，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

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四条 市级学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密切联系全市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服务全市创新体系建设。

（三）组织全市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五）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

（六）组织全市科技工作者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参与全市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制定和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建设全市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

（七）承接科技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技术标准研制、有关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八）表彰奖励和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注重激发青少年科技兴趣，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

(九) 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为海外科技人才来泰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十) 给予县级学会业务指导。

第二章 管 理

第一节 申请业务主管

第五条 登记成立市级学会时，由泰安市科协作为业务主管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国家关于社会团体登记成立的条件；

(二) 其业务属于全市科技领域中的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学科及相关的新兴、交叉或前沿领域，或与科技发展和科学普及密切相关的领域；

(三) 主要发起者应在全市科技领域有较大影响或相关学科带头人，并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 提交泰安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五)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常设办事机构和具体（固定）工作人员；

(六) 其业务领域和名称不得与已成立的市级学会相同或相似。

第六条 市级学会发起者向泰安市科协提交申请，经泰安

市科协同意批复后，由发起者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七条 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起者应组织召开成立大会，通过学会章程，产生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及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成立学会党组织。会议方案应于成立大会召开前报泰安市科协审批，成立大会的结果报泰安市科协备案。

第八条 已经成立的市级学会申请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泰安市科协的，事先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征得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向泰安市科协提出申请，经市科协全委会通过后，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节 申请成为团体会员

第九条 市级学会成为泰安市科协团体会员，需符合下列条件：

- （一）承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本通则；
- （二）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依法登记；
- （三）属于自然科学、科技类学术组织，各种层次专家、会员达到 50 名以上；
- （四）经常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具有较强的服务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和科学技术普及能力；
- （五）有学会办事机构、固定办公场所和具体（固定）工作人员；

(六) 有健全的党组织，党建工作正常。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市级学会经理事会同意后，可向泰安市科协提出入会申请，经泰安市科协全委会审议通过，接纳为泰安市科协团体会员，其业务主管单位不变。

第十一条 泰安市科协团体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推选代表参加泰安市科协全市代表大会；
- (二) 参加泰安市科协的业务活动；
- (三) 获得泰安市科协的业务活动资助；
- (四) 对泰安市科协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监督。

第十二条 泰安市科协团体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泰安市科协有关规定；
- (二) 接受泰安市科协领导；
- (三) 执行泰安市科协决议和决定；
- (四) 承担泰安市科协委托的任务。

第三节 脱离与退出

第十三条 市级学会脱离与泰安市科协的业务主管关系，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向泰安市科协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脱离，并在泰安市社会组织审批登记机关办理有关解除业务主管关系的手续。

第十四条 市级学会退出泰安市科协团体会员，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向泰安市科协提出申请，经泰安市科协全委会批

准后退出。

第四节 备案与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市级学会应到市科协备案下列信息：

- (一) 章程；
- (二) 负责人信息；
- (三) 组织机构信息；
- (四) 党组织信息；
- (五) 泰安市科协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市级学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章程；
- (二) 负责人信息；
- (三) 组织机构信息；
- (四) 接受、使用社会捐赠情况；
- (五) 学会年度工作报告；
- (六) 泰安市科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市级学会应当及时将有重大变更的备案或公开信息向泰安市科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公开。

第五节 处 罚

第十九条 市级学会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活力不足等问题的，泰安市科协将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

第二十条 市级学会有下列情形的，将给予限期整改、警告、撤销团体会员资格：

（一）履职不力、组织涣散，连续 2 年不向泰安市科协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的，泰安市科协将责令限期整改；

（二）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的，给予警告；

（三）给予警告后仍无明显改进的，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本通则有关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经泰安市科协全委会批准，撤销团体会员资格。

第二十一条 泰安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市级学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泰安市科协将解除业务主管关系并建议社会组织审批登记机关注销该会，并按照本通则第二十条规定程序撤销其团体会员资格。

（一）严重违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本通则有关规定；

（二）组织涣散、不能正常开展活动，不能自觉服从泰安市科协管理，不能积极参与泰安市科协组织的有关活动，给予警告 1 年内无明显改进的；

（三）连续 2 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 2 年“年检不合格”且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

第二十二条 市级学会受处罚期间，不得承担泰安市科协项目，取消评先树优资格。

第三章 内部治理

第一节 会 员

第二十三条 承认市级学会章程，符合市级学会会员条件，可提出入会申请，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委托的机构审核批准成为市级学会会员。

第二十四条 市级学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是学会组织的主体。鼓励发展学生会员、青年会员。

第二十五条 会员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个人会员。政治思想坚定，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知识的科技工作者；热心和积极支持学会工作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管理工作者。

（二）单位会员。与市级学会学科或专业相关，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支持学会工作的，合法设立的科研、教学、生产、设计等类型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港澳台地区民间社会团体除外）。

第二十六条 个人会员中对本学科或专业科学技术发展和学会工作有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经市级学会常务理事会推荐、理事会通过，可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第二十七条 会员的权利：

- (一)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二) 参加学会的活动；
- (三)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四) 获得学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 (五) 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 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决议；
- (二) 维护学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 (四) 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五) 依照学会章程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 (六) 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市级学会应建立会员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健全会员工作制度，实现会员分类管理。有条件的市级学会，可建立会员基层小组。

第三十条 市级学会可直接发展会员，也可委托县、市、区学会分支机构发展会员。鼓励优先发展建有企事业科协的单位会员。

第三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学会，并交回有关证件。

第三十二条 会员应按时缴纳会费；不履行缴纳会费义务，

视为自动退会；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不缴纳会费者，不能成为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第三十三条 会员严重违反学会章程，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委托的机构决定，予以除名。

第二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市级学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会理事和监事会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制定和修改会员管理办法；
- （六）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 （七）决定市级学会终止事宜；
- （八）决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三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涉及换届改选事项的会员（代表）大会，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三十六条 市级学会依据本学会章程规定，每四至五年按期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完成理事会换届工作。

泰安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市级学会在理事会任期届满前 3 个月，应向泰安市科协提出换届申请，经泰安市科协批准后进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前，应向泰安市科协提出召开会议的申请，经泰安市科协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无正当理由不按期上报材料的，将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的领导下，按照本学会章程和民主程序进行。

第三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时，须按照社会组织登记有关规定，经由理事会作出决议，在计划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前报泰安市科协批准。提前或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九条 市级学会换届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选举结果和章程等文件报泰安市科协备案。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节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第四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罢免秘书长（选任制）、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副会长）、理事长（会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领导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负责会员的发展和除名；
- (十)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不能到会，可委托代表参加，并有委托投票权。民主决议事项，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学会根据需要，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通则第四十一条（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四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十五条 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组成原则：

(一)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规模适中,人数根据学会会员数量按一定比例确定,常务理事会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在本专业领域应有一定的代表性、权威性;

(三)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中应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理事会成员的四分之三、常务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应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四)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中应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相当比例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五) 每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调整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条 届中调整理事,由常务理事会提议,经理事会到会五分之四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可执行。

第四十七条 调整市级学会负责人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四十八条 市级学会理事会应当建立党组织。

第四节 监事或监事会

第四十九条 市级学会应设立监事或监事会。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人数一般不

超过五人，不少于三人。监事或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监事长、副监事长；
- （二）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 （三）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四）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
- （五）监督学会财务运行管理情况；
- （六）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五节 学会负责人

第五十三条 理事长（会长）1人、副理事长（副会长）1至7人、秘书长1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 （二）在本学科和专业领域内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或有在相关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较大影响的人士；
- （三）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二周

岁；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等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

(八) 拟任前需经泰安市科协公示；

(九)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学会调整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应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议，向泰安市科协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按照学会章程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按要求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五条 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理事长（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由理事长（会长）委派或常务理事会指定一位副理事长（副会长）代行职权。

第五十六条 秘书长由理事长（会长）提名、理事会同意后方可聘任，并按要求到泰安市科协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理事长（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鼓励有条件的学会实行秘书长专职化。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 (四) 聘用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
- (五)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六) 拟订年度账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十七条 学会负责人人选超过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规定的，须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议、泰安市科协同意后方可选举（聘任），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五十八条 在职副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兼任市级学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或聘任为秘书长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第五十九条 退休领导干部在市级学会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六十条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原则上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由理事会聘任的秘书长可不受届次限

制。

第六十一条 理事长（会长）为市级学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副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在章程中写明，经理事会同意后，报经泰安市科协同意并获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市级学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原则上不担任学会法定代表人。

第六节 办事机构

第六十二条 办事机构是市级学会理事会领导下、授权秘书长具体负责的常设专职业务机构。

第六十三条 市级学会办事机构变更或脱离支撑单位，需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并向泰安市科协报告。

第六十四条 支撑单位应对学会办事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物资、经费支持，为专职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保障。支撑单位对其编制内的学会负责人进行调动，应先征求学会常务理事会的意见。

第六十五条 市级学会应根据其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编制性质，执行相应的人事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市级学会，应实行竞争和流动的动态人事管理，对专职人员进行选聘和招聘。

第七节 分支机构与代表机构

第六十六条 分支机构是市级学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活

动的机构，是市级学会的组织基础。

代表机构是市级学会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本学会开展活动，承办本学会交办事项的机构。

第六十七条 市级学会的分支机构可以称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第六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接受市级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具有法人资格，在市级学会授权的范围内活动，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市级学会承担。

第六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不得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二）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三）有符合市级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五）有固定的住所；

（六）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七十条 市级学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依学会章程，报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一条 市级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定分支机

构的人员组成。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七十周岁，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在职县（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兼任市级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第七十二条 市级学会应将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本会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经费与资产管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应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第七十三条 市级学会不得将其分支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

第七十四条 未经市级学会授权或者批准，其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第七十五条 有条件的市级学会分支机构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归学会党组织领导。

第七十六条 市级学会要加大对所属分支机构的监管力度，建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对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分支机构，视情节轻重，可采取警示告诫谈话、责令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暂停其活动等措施进行纠正；对不能按要求纠正的分支机构可按学会有关规定进行撤销。

第七十七条 市级学会决定变更、注销其分支机构、代表

机构，应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 市级学会被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的，其所属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被注销或撤销。

第八节 会 费

第七十九条 市级学会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

第八十条 市级学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除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

第八十一条 市级学会应当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八十二条 市级学会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会费使用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并向全体会员公告。

市级学会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第八十三条 市级学会收取会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

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八十四条 市级学会收取会费不符合本通则第八十三、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规定的,市级学会会员有权拒绝缴纳,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九节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八十五条 市级学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社会捐赠;
- (三) 政府和社会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十六条 市级学会合法收入享有法人财产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其财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八十七条 市级学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办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十八条 市级学会应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八十九条 市级学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监事）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条 市级学会注销登记、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必须依法接受财务审计。

第十节 学会党组织

第九十一条 市级学会应依据社会组织党建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泰安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市级学会，其理事会、办事机构建立的党组织，受中共泰安市科协社会组织党委领导。有条件的市级学会在分支机构建立的党组织，归学会党组织领导。

泰安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市级学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或举行其他重要活动期间，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临时党组织。临时党组织由中共泰安市科协社会组织党委批准成立，其设置形式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十二条 市级学会党组织应正常开展党的工作，落实党的组织生活等各项制度，推动学会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把党的工作贯穿到学会工作的方方面面，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

市级学会党组织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会员、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市级学会党组织对学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十一节 变 更

第九十三条 市级学会变更名称，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须经理事会同意；变更住所、活动资金、业务范围等事项，须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上述变更事项经泰安市科协同意后，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终止与清算

第九十四条 泰安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市级学会由于分立、合并、自行解散或违纪违法等原因需要注销的，须经泰安市科协审查同意后，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九十五条 泰安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市级学会注销前，须在泰安市科协及有关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六条 市级学会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九十七条 泰安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市级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泰安市科协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通则是市级学会制定章程的依据之一，适用于泰安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市级学会和泰安市科协团体会员的市级学会。

第九十九条 本通则经泰安市科协六届四次全委会通过，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第一百条 本通则的解释权归泰安市科协。